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
15、16、17樓 聯絡人: 林逸瑋 聯絡電話: 23272818

電子郵件: 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僑生聯字第1130502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(A4900000B 1130502239 doc1 49 Attach1.

ods · A49000000B_1130502239_doc1_49_Attach2.ods · A49000000B 1130502239 doc1 49 Attach3.ods)

主旨:有關本會113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,請查照辦理。(更正文號: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號書函, 說明二更正重發,敬請抽換)

說明: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要點如下:

(一)申請資格:

- 大二或專四以上在學僑生,112學年度學行成績,學業 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(80 分)以上。
- 2、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,符合上述資格者,亦得申請。
-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
 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請領。
- 4、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




5、113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,明(114)年不得以112 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 金」。

二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:

- (一)本年度核給貴校傑出僑生獎學金2名,每名可獲頒新臺幣 20,000元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9名,每名可獲頒新臺幣 6,000元,獲獎學生另可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為鼓勵僑生踴躍來臺就讀AI相關科系,請貴校視AI相關 科系開辦情形,在上開核發名額額度內酌予核發AI相關 科系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。
- (三)請貴校詳實審查後依上開名額建議獲獎僑生,於本年9月 27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傑出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 冊、學行優良僑生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(如附件) 函送本會,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可編輯檔)以 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 tw),俾利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。
- (四)本會將依貴校核獎建議名冊據以給獎,獲獎學生於核定 後放棄請領繳回獎學金之情形,將納入次年度各校給獎 名額參考。
- (五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,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: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副本

電 2024/09/09文 空 2024/09/09文



